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5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7月26日
-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7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自2022年7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22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25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2年7月25日为"嘉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7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因目前"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7月22日收盘价为139.9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7月1日连续23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友转债"或"可转债"）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7月1日连续23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友转债"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嘉友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7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8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计息年度（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的票面利率为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8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7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55/365=0.584元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84=100.58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7月26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7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嘉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7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摘牌

自2022年7月26日起，公司的"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的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84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84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8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25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2年7月25日为"嘉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7月22日收盘价为139.9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2-04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五楼（后续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

至2022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王威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6	中远海能	2022/8/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12日13:00-13:55。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五楼。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有关登记文件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公司若变更会议召开方式，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请各位股东关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防疫物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7楼，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电话：021-65967165、65968395；

传真：021-65966160；

邮件：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王威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晟基金"），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基金"），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13,3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毅达汇晟基金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自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1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其中毅达汇晟基金减持1,50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现代服务业基金减持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人才三期基金减持12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减持明细，其中：390,000　0.23%；120,000　0.07%；2,018,520　1.18%）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等内容，图表字迹模糊）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93号）同意，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楚环科技"，证券代码为"001336"。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9.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2年7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8号）。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313.29	59,301.54	31,987.68
流动资产	77,934.75	55,789.14	31,094.42
非流动资产	7,378.54	3,512.40	893.26
负债总额	55,456.07	43,384.80	22,820.49
流动负债	55,003.37	43,276.32	22,820.49
非流动负债	452.69	108.48	-
所有者权益	29,857.22	15,916.74	9,167.1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654.87	40,132.07	25,820.58
营业利润	9,768.49	8,545.15	3,774.00
利润总额	9,764.53	8,583.18	3,788.39
净利润	8,421.32	7,415.37	3,15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1.32	7,415.37	3,15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26.21	7,201.61	3,835.1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86	6,358.94	2,19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35	1,336.37	-81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79	7,506.10	24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30	15,201.40	1,615.3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或2021年度	2020/12/31 或2020年度	2019/12/31 或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2	1.29	1.36
速动比率（倍）	1.10	1.02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6%	73.36%	7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00%	73.16%	71.3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90%	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2.82	2.22
存货周转率（次）	2.61	2.32	1.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51.55	8,970.97	3,924.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46	44.69	2,399.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2	1.05	0.55
每股净现金流入（元）	0.12	2.52	0.40
每股净资产（元）	4.95	2.64	2.29

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2年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3253号）。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75,540.49	85,313.29	-11.46%
负债总额	44,049.76	55,456.07	-20.57%
所有者权益	31,490.73	29,857.22	5.47%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75,540.4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1.46%，负债总额 44,049.7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0.57%，所有者权益为31,490.7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47%，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的积累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12,018.08	5,267.40	128.16%
营业利润	1,911.47	573.22	233.46%
利润总额	1,910.46	568.03	236.33%
净利润	1,633.51	534.11	20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3.51	534.11	20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3.19	591.45	165.99%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国家政策支持，近些年来，国家加大了环境治理投资的力度；同时，公司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品牌效应不断显现；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废气恶臭治理设备项目有序实施。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66	-1,414.71	-23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7.82	-16,249.17	5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52	-370.61	-24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2.01	-18,034.50	23.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3.14	821.35	606.54%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94.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8.91%，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执行的项目数量与员工人数随之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同期均大幅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151.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6,914.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1.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073.67
小 计	709,097.9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5,86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3,233.41

（二）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计

公司2022年1-6月预计实现的盈利指标同比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23,000.00-28,000.00	20,599.73	11.65%-3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00-4,230.00	3,159.32	10.78%-3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0.00-4,100.00	3,041.52	11.46%-34.80%

上述2022年1-6月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为市政污水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养殖、石油炼化、医药化工、乳制品、食品加工、喷涂、印刷、纺织印染、酿酒等行业提供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维修服务，经营业绩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为推动环保及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产业的发展，政府陆续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无废城市" 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支持环保行业发展的政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如果未来环保行业的国家政策、监管力度及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市场空间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819.80万元、15,606.61万元和25,492.59万元。2020年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应收合同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4,393.08万元和5,684.11万元。扣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后，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19,999.69万元和31,176.7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65%、49.83%和53.15%，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22、2.45和2.29。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导致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9,143.94万元、11,806.84万元和17,462.58万元，其中在产品的占比分别为94.34%、94.60%和93.49%。在产品主要系公司尚未验收项目投入的设备及原材料、人员工资等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产品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销售的设备长时间不能验收，可能出现在产品毁损的情况，进而导致存货出现跌价的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2年7月25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并自同日起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2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2；网址：www.ciccwm.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网址：www.rtfund.com。

三、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享受其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适用的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期的场外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交易所场内模式的申购费。

4、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四、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中信期货、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交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7月25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中信期货、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交通银行为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303、C类016304

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自2022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中信期货、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购、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ecitic.com

联系电话：95548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d.citics.com

联系电话：95548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zs.com.cn

联系电话：95548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sf.com

联系电话：400-990-8826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联系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ndasc.com

联系电话：95321

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foundersc.com

联系电话：95571

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n

联系电话：95559

9、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2-03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0号）和《关于对牛斌、钟穗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4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0号）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相关事项披露不完整。2017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者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但你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年度报告充分披露该环保督察事项及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于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至4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投资产品，公司未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四条、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第十二条。

三、公司治理不完善。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例如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未记录发言要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记录列席人员及见证律师姓名等；公司章程未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号）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第七十六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 号）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牛斌、钟穗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41号）

牛斌、钟穗丽：

前期，我局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相关事项披露不完整。2017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者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但你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及2020 年年度报告充分披露该环保督察事项及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于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至4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投资产品，公司未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四条、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第十二条。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牛斌作为恒誉环保董事长、钟穗丽作为恒誉环保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第七十六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牛斌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钟穗丽女士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高合规意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方天亮先生、朱晓鸥女士、邢洁女士、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田志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5名，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7人调整为262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835万份调整为832.5万份。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34,305,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68元/份，授予数量为1,082.25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且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2年7月22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以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5名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22日，并同意以14.68元/份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82.25万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5名，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7人调整为262人，股票期权总量由835万份调整为832.50万份。

（二）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34,305,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 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Q = 832.5 \times (1 + 0.3) = 1082.25$万份。

(2)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 = (19.27 - 0.18) \div (1 + 0.3) = 14.68$元/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且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阅《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以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年7月22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82.25万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62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为267人，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调整为262人。

（三）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2人）		1,082.25	100.00%	2.49%
合计		1,082.25	100.00%	2.49%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年度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二个等级。

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22日。

2、授予数量：1,082.25万份。

3、授予人数：262人。

4、行权价格：14.6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2人）		1,082.25	100.00%	2.49%
合计		1,082.25	100.00%	2.49%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五、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5名，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7人调整为262人，股票期权总量由835万份调整为832.5万份。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34,305,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68元/份，授予数量为1,082.25万份。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及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7人调整为262人，行权价格由19.27元/份调整为14.68元/份，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835万份调整为1,082.25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且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22年7月22日测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5,752.15万元，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48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92%、21.80%、22.68%（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激励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规定取值为 0）。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15,752.15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82.25	15,752.15	3,996.68	7,059.54	3,481.58	1,214.35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除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5名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2日，并同意以14.68元/份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82.25万份。

九、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5名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22日，并同意以14.68元/份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82.25万份。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